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相關訊息

(文/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廖湘怡提供)

106 學年度辦理免試入學續招的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計 242 校，總名額 3 萬 1055 名。其中，國立計 92 校，5590 名；私立計 150 校，2 萬 5465 名(如附表 1)，各區名額如附表 2。尚未於分區免試入學(含)前各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可把握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前的機會繼續參與續招(實際日期，請詳閱各校簡章)。另學生可同時報名數所學校辦理之續招，如招生學校之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若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招生名額者，依該區比序積分擇優錄取，但僅能擇一校報到。

學生參加續招的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規定，未於免試入學(含)前各管道錄取且報到的學生，均得報名參加學校經核准辦理的免試續招；而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括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前項特殊因素，包括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者；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另為管控各校錄取且報到名單，教育部已函請學校於續招錄取學生報到後，務必上傳學生名單至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建置之招生名額管理系統，俾憑勾稽重複錄取學生名單。

有關全國 15 個就學區核准辦理免試入學續招的學校名單、名額、簡章，可至「106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 下方連結至「106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網址：http://210.59.13.247/continuation_stud/) 查詢。